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案件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由申請人填寫免稅申請書交總局使用牌照稅櫃台受理。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隨到隨辦 需補件者5天
2.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	由受理經辦審核應備文件、檔案資料等是否符合退稅規定。	1. 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2. 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內外照片各1張。 3.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 4.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	
3. 通知補正	資料缺漏者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	無。	
4. 核定	符合免稅規定則由經辦人員辦理更檔及核定免稅。	無。	
5. 核准及建檔	核發免稅核准函，申請人自申請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稅。	無。	
6. 核准通知			